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鱼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EPC (二次)

(项目名称) 嘉鱼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EP
C (二次)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202506FJ-522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嘉鱼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EPC (二次) (项目名称) 已由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嘉鱼县樱花社区片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嘉鱼县城西片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嘉鱼县城东片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嘉发改审批(2025) 70 号、嘉发改审批(2025) 69 号、嘉发改审批(2025) 68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上级专项及自筹,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嘉鱼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EPC (二次)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嘉鱼县城区; 建设规模: 嘉鱼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计划实施改造 3 个片区, 涉及 24 个小区, 6456 户居民, 222 栋居民楼, 50.83 万平方米, 总投资 19368 万元。改造内容分为基础设施改造、完善类改造、提升类改造。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 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完善类改造: 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 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 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提升类改造包括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 幼儿园等教育设施; 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站等社区专

项服务设施。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单位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它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投标人应提供①、②、③、④、⑤、⑥、⑦承诺函，若承诺失真，经调查核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警示名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3.1.4 人员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一项总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复印件）。（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3）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

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备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②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本公司近六个月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1.5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总投资金额在 9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要求:①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证明材料,若设计合同不能证明其投资额的则还需提供招标公告或前期批复文件等资料,判定业绩有效的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6 财务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考察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单位,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

3.4 其它: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需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